

债券代码：148153.SZ

债券简称：22 碧地 03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

特别提示：

1、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的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碧地 03；债券代码：148153.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尚未偿付的本金及自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不含）期间的应计利息。

2、债权登记日及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3、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4、根据本期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兑付“22 碧地 03”债券本金及应付利息的议案》，发行人已与本期债券投资人对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达成一致，发行人将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本金，并支付 2023 年 12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不含）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兑付及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碧地 03

3、债券代码：148153.SZ

4、发行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 4.0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

行不使利率调整权，即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为 4.00%。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原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

9、付息日：存续期每年的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次提前兑付本金：200,000,000.00 元（兑付比例：100%）

2、本次提前兑付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3、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4、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应付本金：100 元

5、本次提前兑付计息期限：2023 年 12 月 13 日（含）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不含），共计 317 天。

6、本次提前兑付票面利率：4.00%

7、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债券应付利息：人民币 3.4739726 元（317 天/365 天×票面利率 4.00%×每张债券待偿还本金 100.00 元=3.4739726 元（四舍五入保留七位小数））。

8、本次提前兑付每张债券应付本息：人民币 103.4739726 元（100.00 元+3.4739726 元=103.4739726 元）

三、本期债券登记日、兑付日及债券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0 月 24 日

2、兑付兑息日及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四、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

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10 月 24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2 碧地 03”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派息工作。

根据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派息申请，发行人应在本次付息、兑付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发行人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实施期限由 2021 年 11 月 6 日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碧桂园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757-29916913

邮箱：countrygardenbond@163.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 1 号碧桂园中心七楼 705 室

2、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碧桂园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56052276

邮箱：countrygarden@cs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4 年提前兑付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